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吕伟顺先生主持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商集团一直积极努力地解决同业竞争，并已完成原则性方案，只差确定有关数据。由于两年来疫情多次反复，打乱了正常的经营秩序，造成多地店铺经常停业，经营间断，也无法依据正常经营情况对后续的经营业绩做出合理的预判。由于多城市疫情控制，审计评估等中介和公司人员无法出行和工作，因为这些原因，虽然公司与控股股东积极推进，却无法按时解决同业竞争。为保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疫情结束立即恢复工作，解决同业竞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吕伟顺、陈欣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